

#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主席赵秀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18 日